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永农函〔2023〕104号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3号）精神和要求，我局组织人员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3号）精神和要求，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50万元。经合作社书面申请、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筛选、局党组会议研究、网络媒体公示等程序，确定永昌县森茂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合作社承担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每家扶持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资金扶持，进一步壮大示范社生产经营能力，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农民合作社自身发展水平、市场竞争能力以及联农带农能力，在带动

农户增收致富过程中充分发挥示范社引领带动作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3号）精神和要求，永昌县农业农村局对承担项目的5家合作社进行了资料审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和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向全体公开，健全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财务收支账簿。通过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了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一是永昌县森茂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提高合作社服务能力，购置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动力耙，共投资25.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10万元，自筹资金15.15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完成，财政补助10万元。**二是**永昌县福瑞源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小麦等农作物品质，合作社购置自走式喷雾机1台、修建了储存库彩钢顶，共投资15.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10万元，自筹资金5.15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完成，财政补助10万元。**三是**永昌县左彤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合作社，强化联农带农效应，合作社搭建储存大棚彩钢顶500平米，共投资1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10万元，自筹资金1.8万

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完成，财政补助10万元。**四是**永昌县金匾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了进一步完善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合作社修建饲料青储池1座，共投资2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10万元，自筹资金18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完成，财政补助10万元。**五是**永昌县新绿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提高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水平，更好的带动周边农户增收，修建高标准晾晒场1200平方米，共投资1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10万元，自筹资金0.8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完成，财政补助1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开展情况。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3号）精神和要求，我局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申报进行严格审核，按一次性申报的程序规范申报审批，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资金跟踪进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同时成立县级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承接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建设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及时拨付了项目资金。

2.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3号）精神和要求，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扶持5家农民合作社，每家补助10万元。

3.进展情况。得到项目扶持资金的5家农民合作社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扶持资金已全部拨付农民合作社。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一是完成数量指标，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扶持合作社5家，完成项目指标；**二是**完成质量指标，扶持每家合作社10万元，项目扶持标准执行率达100%；**三是**完成时效指标，按照项目资金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合作社占扶持合作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合作社带动农户成效、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成员年收入同比增加了25%，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加了14.2%，带动农户数量同比增加了18%。**二是**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了农户对农民合作社认知程度，社会效益得到显著提升；**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收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示范创建，典型带动引领。加大各级示范社创建力度，稳步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支持培育一批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县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同时建立示范社名录，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有进有退、从严把关，对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丧失示范作用的，摘牌取消示范社称号。建立合作社信用档案，配合司法、金融等部门对合作社的信用情况进行严格惩戒，对失信合作社坚决清除出各级示范社名录，严禁享受各种财政补贴。

2.强化辅导培训，提升发展能力。一是建立辅导员队伍。印发了《金昌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千员带万社”行动方案》，建立县乡两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聘任辅导员60名并印发聘任文件，全部录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系统，为全力做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发展指导和服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目前，辅导员指导服务合作社639家。**二是**强化培训服务。对41名申报各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理事长进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培训，切实提高了合作社理事长规范办社的思想意识。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对有承接意向的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进行规范化提升培训。**三是**设立永昌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微信群，把县乡两级合作社辅导员及示范社负责人纳入工作群，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随时进行业务指导，实行全天候实时指导，切实加强了合作社之间的互动交流。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扶持力度不够，自身发展缓慢。近年来，虽然各级政府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但扶持的额度和数量仍然有限，对农民合作社的金融贷款力度还是不够，发展资金短缺仍是制约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的主要瓶颈。建议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促进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各项扶持措施向合作社倾斜。

2.组织规模较小，带动作用有限。我县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不是很大，产业发展范围还有限，规模经营水平还不是很高。建议对发展较快、运作规范、带动力强、有突出成效的国家级、省

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表彰奖励，逐步培养和建立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有自主品牌、有规模实力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影响和带动全县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

3.人才资源缺乏，业务开展困难。县、乡镇缺乏相应的人才队伍，县级工作经费及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的资金短缺。建议加大合作社的培训力度，同时对合作社开展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全力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各项任务落实。**一是**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好县乡两级合作社辅导员的作用，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切实发挥合作社辅导员的作用，帮助农民合作社制定完善章程，依法建立组织机构，健全“三会”制度、规范运营机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和监督制度，强化指导服务，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自我造血功能。**二是**因地制宜探索农民合作社多种发展模式。在创新内部合作机制、拓展合作要素、选择产业业态、丰富联合合作方式等方面，鼓励农民合作社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发展模式和路径。**三是**强化示范引领。以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为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一大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示范社，不断总结推广农民合作社发展优秀案例，让农民合作社学有榜样、干有参照。**四是**进一步协调配合，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协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主

动支持、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措施，抓好“空壳社”清理，畅通农民合作社市场退出机制，探索简易注销程序。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表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省对下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县级以上示范社）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合作社扶持）		负责人及电话	张材芝 13830595980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永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0	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主要扶持5家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的县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通过项目资金扶持，提高合作社带动农户成效、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扶持的合作社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	2023年主要扶持5家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的县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通过项目资金扶持，提高了合作社带动农户成效、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成员年收入同比增加了25%，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加了14.2%，带动农户数量同比增加了1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合作社个数	5	5	
		质量指标	扶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建设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年收入较为入社前增加比例	≥20%	25%	
			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10%	14.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带动农户数量同比增长情况	≥1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方案下达数和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